



總要作神的僕人

經文：彼前2:13-17

引言：

信徒或傳道人不但有屬靈的生活，也有世上的生活，許多時候我們有屬靈的生活但忘了也有屬世的生活，所以以屬靈的姿態到世界去生活，結果世人看不入眼，不是譏笑，就是說我們信徒是怪人，是幼稚，是不可來往的，聖經是完整的，所以也教導我們當如何在世人中生活。

一．為主的緣故順服人的一切制度

指法令，條例，或宗教的儀式，但有一原則就是善的法令，條例。

1.這裏給我們看到必須學習認識人的一切制度，並分別那善惡，然後擇善而從，見惡而棄之。

2.有時我們覺得人的制度很難守，與我們的習慣，性格不適宜，但若要學習克服，為主的緣故而順服，為主作見證而遵守。

3.表明我們是奉公守法的國民，而不是違法的叛民，這也是為主作見證。

二．不可放縱自由或隱藏邪惡(彼前2:16)

信徒是自由的，在基督的真理中自由，但不可放縱自由遮蓋惡毒，原意為惡的陰謀，邪惡的存心，或惡意。

1.承認我們為主的僕人，但仍自由，而並非受轄制，受束縛，如奴僕婢女。

2.不要用自由權去袒護惡意，助人犯罪，這就是叫我們要看見別人的意念是甚麼，不要一味愛人，順服，而沒有察出人的意念。

3.要作神的僕人，即善的僕人，而不能作惡的僕人，當我們看見人有有惡念時，要盡為神僕人的職分去糾正他。

三．尊敬眾人(彼前2:17)

有四方面：眾人，弟兄，神，君王。


1.一視同仁，尊敬神，主內弟兄，但也要尊重平民與君王。

2.給他一點尊榮，在別人前多說人的一些好話，長處。

3.給他一些價值，打招呼，看得起人。

4.恆久尊敬人，切忌熟而無禮，對人如此，但對人的要求可隨便點，不要斤斤計較人的無禮，這是為神的緣故，成為神的僕人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無論在何地方，在何環境中為神的僕人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